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保管〔2026〕16号

关于北沿江(沪渝蓉)铁路上海崇明牵引站 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北沿江(沪渝蓉)铁路上海崇明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终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和庙镇, 沿陈海公路、沪渝蓉高铁北侧、三湾公路走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①由 500kV 崇明变电站新建 1 回 220kV 架空、电缆混合线路至 220kV 崇明牵引站, 总长 7.83km。其中电缆路径 2.93km, 含新建排管 2952m (含工井、电缆沟、非开挖段); 架空线路 4.9km, 新建终端塔 1 基、带电缆平台的电缆终端站 1 座; ②由 220kV 中双港变电站新建 1 回 220kV 电缆线路至崇明牵引站, 路径长为 3.7km, 新建排管长 3585m (含工井、电缆沟和非开挖长度); ③新建其他环保工程和辅助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979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沪发改能源〔2026〕7号、《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

1、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场地降尘、道路冲洗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对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对扬尘防治重点施工环节和场所必须及时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抑尘措施；加强运输管理，必须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加强车辆清洁维护管

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场内机械应按照《上海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和标志管理办法》（沪环规〔2023〕3号）等相关规定，申领并规范悬挂环保牌照，新购置和进口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停用的，机械所有者应通过申报途径提交注销申请，经属地管理部门确认并收回识别标志和信息采集卡，办理注销登记；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沪府规〔2024〕7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1月1日起，本市所有区域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国四及以下场内车辆。

3、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施工机械设备应低噪选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等。夜间禁止施工，高噪声设备周围应设置隔声围栏，采取有效的隔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等要求，防止尘土飞扬，并及时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



防治对策，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1、应加强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的管控，确保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
2、北沿江（沪渝蓉）铁路上海崇明牵引站 220 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公示版）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抄送：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
